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60吨自研洁纳米涂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纳股份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766649698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剑锋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机电通用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安装，环保技术咨询；环保产品技术开发（非研制），环保技术转让；环保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产品、金属制品、木质活性炭、煤质活性炭、非金属矿及制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无储存）；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环保工程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排污咨询及评估服务；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4日

住所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1178号朝阳龙座1-302、1-305、1-306、1-309

登记机关



2023年5月3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qpmmq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60吨自清洁纳米涂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纳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E5JN72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戴振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康鹤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康鹤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766649698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轩靖	2013035130350000003508130146	BH007768	轩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轩靖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7768	轩靖
李学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63489	李学卓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P0001336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轩靖

注册号: 2013035130350000003508130146
File No.

姓名: 轩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8月23日
Issued on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年产 160 吨自清洁纳米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766649698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60吨自清洁纳米涂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轩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130350000003508130146，信用编号 BH0077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轩靖（信用编号 BH007768）、李学卓（信用编号 BH06348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9920240708012707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7666496987
单位社保编号：13060102998 经办机构名称：保定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2006年12月27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26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李学卓	130724199907094412	2023-06-20	缴费	██████	202306至202406
2	轩靖	130627197909010045	2007-01-01	缴费	██████	200812至202406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7月08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 吨自清洁纳米涂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3-130689-89-01-4717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康鹤童	联系方式	187101360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定州市胜利街（新）西侧，旭阳焦化厂东侧，开发区新材料园区四至范围内		
地理坐标	（114 度 57 分 12.010 秒， 38 度 33 分 39.3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4]028号
总投资（万元）	135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4.4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707.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		

	<p>函[2021]70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全省部分省级经济开发区和工业聚集区规范整合方案的通知》（冀政函[2014]14号），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序列。</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9年7月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根据总体规划，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定州市中心城区西部，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包含11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育用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2个生活组团。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20-2025年，规划远期为2026-2030年。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4月12日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p> <p>为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化工产业布局，规范化工集中区建设，提升化工集中区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开发区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开发</p>

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并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优化产业发展方向及用地布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2021年8月19日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2022年1月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该化工集中区纳入省化工园区名单（第三批）。

本项目所在位置为规划的化工集中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本项目占地为规划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见附图4和附图5。

2、园区基础设施衔接

（1）给水工程规划

定州经济开发区现状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分为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和各村庄及企业自备水源分散供水2部分。东方供水公司现有集中供水厂一座，日供水量2万 m^3/d ，现状村庄用水均为分散自供水方式，各用户采用就近管井取水。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万 m^3/d ，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25万 m^3/d 。

本项目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工程规划

定州经济开发区现状使用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设计处理规模4万 t/d ，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

计日处理污水 2 万 t，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园区规划铁西污水厂规模为 4 万 m³/d，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新建污水厂 1 座，规模为 7 万 m³/d，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在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0.6m³/d，排放量较小。

（3）燃气工程规划

定州经济开发区现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方式，天然气气源接自京邯线天然气管道定州分输站。规划园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

本项目不涉及。

（4）供热工程规划

定州经济开发区现状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为 195.96MW，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 4 套供热机组，最大供热能力为 990.8MW。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 3 台 75t/h 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

项目冬季采暖用空调。

（5）供电工程规划

定州经济开发区及附近现有 220kV 变电站 1 座，为开元站，

主变容量 2×180MVA。规划对现状 220kV 开元站增容扩建，主变容量达到 3×180MVA；在开发区西南侧新建 220kV 杨庄电站，主变容量规划为 3×180MVA；对现状 110kV 变电站增容扩建，新建 6 座 110kV 变电站分别是大屯站、郝白土站、奇连电站、韩家庄站、塔宣站和新合庄站。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及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经分析，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胜利街（新）西侧，旭阳焦化厂东侧，占地为三类工业用地，不占用村庄建设用地及农用地，项目距离最近村庄为东北侧的大奇连村，距离本项目 550m，在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可控；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在采取源头管控、	—

			分区防渗等监控措施和应急响应，并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按要求对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符合
4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项目占地为规划三类工业用地，报告按要求对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等内容进行了分析。	符合
5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用新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年用水量 3103.2m ³ ，相对较少。	符合
6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不涉及	—
7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项目采取分区防渗，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8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不涉及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园区“三线一单”符合性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环评提出自身的重点空间管控内容，项目与其符合性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重点空间管控内容符合性分析

类别	名称	管控空间	面积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建设区	南水北调干渠	两侧 50m	8.09km ²	禁止在规划生态绿地占地范围内开展与生态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严禁占用园区生态绿地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占地为三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两侧 50m 范围内、距最近天然气长输管线 2.4km、不在 500KV 高压线两侧 35m 范围内、不占用军事用地、公园用地、文物保护单位用地，详见附图 6	符合
	天然气长输管线	两侧 30m				
	500kV 高压线	两侧 35m				
	文物保护单位	占地及管控范围				
	公园绿地	占地范围				
	军事用地	占地范围	0.49km ²	禁止进行军事用途外的工业开发建设		
限制建设区	庄头村	占地范围	0.26km ²	搬迁前禁止占用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建设工业项目，入区工业项目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部分村庄居民安置或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不占用村庄用地，不在园区规划居住用地、行政办公、教学科研、体育医疗用地占地	符合
	大奇连村		0.36km ²			
	辛庄子村		0.15km ²			
	郝白土		0.21km ²			
	支白土		0.19km ²			
	小屯		0.17km ²			

	大屯		0.15km ²	搬迁工作完成后, 现有村庄用地可根据相关土地利用规划进行建设	范围内; 不在燕家佐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与园区重叠部分0.37km ² 范围内。项目占地不属于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 详见附图6
	西甘德(部分)		0.08km ²		
	新民庄		0.09km ²		
	堡自瞳		0.28km ²		
	北宫村(部分)		0.10km ²		
	燕家佐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占地范围与园区重叠区域	0.37km ²	按照《定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技术报告》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规划居住用地、行政办公、文化设施、教育科研、体育医疗、商业服务等用地	占地范围	8.95km ²	禁止在规划居住、行政办公、医疗体育、教育科研等用地上进行工业开发建设, 限制周边工业开发强度, 保证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及大气防护距离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内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已由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见附件），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4]028号。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707.43m²，建筑面积 3370m²。占地中包括江纳股份公司自有土地 8116.68m²和租赁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土地 1590.75m²，租赁土地位置在江纳股份公司北侧起向南长度 106.05m，宽度 15m。江纳股份公司已于 2022 年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编号：冀 2022 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866 号（见附件），租赁协议见附件。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河北省“三线一单”

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2020年12月25日发布并实施）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清单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北侧距唐河 1.8km。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1. 项目废气、噪声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2.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经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3. 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续表 1-3 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清单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资源利用上线	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营运过程中有少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港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1.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2. 本项目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要求； 3. 项目实施后按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4. 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供给。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p> <p>(2) 定州市“三线一单”及分区管控</p> <p>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4至表1-10。</p>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6、不破不生态功能的不适宜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四至范围内，北距唐河1.8km，项目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以上内容。	—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表 1-5 与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四至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5 与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不涉及	—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	不涉及	—
	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不涉及	—
	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	不涉及	—
	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不涉及	—
	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不涉及	—
	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不涉及	—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不涉及	—

续表 1-5 与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资源利用效率	1、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3103.2m ³ /a，用水量较小	符合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表 1-6 与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不涉及	—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四至范围内，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	符合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不涉及	—
	2、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6 与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阳能原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不涉及	—
	5、国华电厂、阳能原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	不涉及	—
	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不涉及	—
	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不涉及	—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不涉及	—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不涉及	—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涉及	—
表 1-7 与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不涉及	—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不涉及	—

续表 1-7 与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不涉及	—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不涉及	—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	不涉及	—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等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不涉及	—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不涉及	—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不涉及	—
	9、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05t，按要求无需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	符合

续表 1-7 与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 风险 防控	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不涉及	—	
	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不涉及	—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不涉及	—	
表 1-8 与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总量 和强 度要 求	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新水用量3103.2m ³ /a，用水量较小	符合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水资 源 管 控 要 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不涉及	—	

续表 1-8 与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水资源	管控要求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不涉及	—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2025年能源原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准煤/万元。 2、到2035年能源原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准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原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本项目不新增煤炭消耗	—
		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煤矿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不涉及	—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本项目通过选用节能设备，优化工艺参数等措施，降低能耗。	—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不涉及	—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不涉及	—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能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不涉及	—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不涉及	—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不涉及	—			

表 1-9 与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符合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煤炭替代等，不涉及新增铸造产能。	符合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办法。	不涉及	—
	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不涉及	—
	5、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	不涉及	—
	6、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	—
	7、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不涉及	—
	8、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本项目东侧为定州市尚元体育用品和河北润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邯郸能源有限公司，南侧和北侧均为空地，周边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行业企业	—

续表 1-9 与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四至范围内	符合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该园区符合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不涉及	—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 POPs	—
	2、严禁新上海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规划的化工集中区，为允许类项目	—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不涉及	—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不涉及	—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 不涉及，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不涉及	—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项目。	—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不涉及	—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制革行业实施节能减排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不涉及	—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不涉及	—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要求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不涉及	—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超采区、限采区。	—

表 1-10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景响。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4、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 and 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5、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	1、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明确禁止的项目 2、经论证，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 3、本项目位于园区规划的化工集中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4、不涉及 5、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村庄为大奇连村，距离项目 550m。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5、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	1、本项目通过采取完善的废气污染控制措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或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

续表 1-10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25 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11、涉 VOCs 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	6、本项目废气采取完善的治理工艺，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	—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环境风险原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2、加强对化工企业、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医药企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管理。3、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4、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5、河北邯郸阳光源有限公司等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6、现有垃圾填埋场应提高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提高恶臭治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水处理厂、渗滤液收集系统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收集池。	1、不涉及 2、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 3、本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由表 1-4 至表 1-10 可知，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见图 7。

(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	符合性	
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原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桶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内；项目原料仓库已采取综合防渗措施，在使用时产生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涉及 VOCs 物料的设备、管线组件加强泄漏监测。	符合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措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进行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本项目生产车间配料、投料、灌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治理设施中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3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根据 O ₃ 、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制定有效 VOCs 管控方案，同时定期开展“一厂一策”制定。	符合

	<p>本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如下：</p> <p>①本项目占地已于 2022 年取得不动产权证(编号：冀 2022 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866 号)，其土地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p> <p>②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布局产业，所在位置为规划的化工集中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项目距离最近村庄为东北侧的大奇连村，距离本项目 550m。</p> <p>③项目符合河北省及定州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④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均能达标排放。</p> <p>综上，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纳米界面材料主要应用于建筑、太阳能光伏发电、汽车制造等行业。建筑市场中涵盖了建筑幕墙玻璃、住宅玻璃、铝板、石材、陶瓷、建筑外墙涂料、室内装修装饰等应用场景，起到了自清洁、防雾、防霉、防老化、防褪色、杀菌、分解有机物污染等作用，其市场体量巨大；太阳能光伏板暴露在自然环境下，不经常清洗维护，会严重降低发电效率，另外，光伏板的减反、增透，会提高太阳能的发电效率。纳米界面材料能完美的解决这个问题；纳米界面自清洁材料涂抹于汽车后视镜玻璃，其超亲水性能有效去除雨滴、水雾，消除对驾驶安全的影响。为迎合市场需求，使已经产业化的的纳米界面材料产品得到更大规模化的生产和更广泛的应用，同时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得以加速产业化，尽快进入市场，江纳股份公司投资 1350 万元建设“年产 160 吨自清洁纳米涂料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为 2403-130689-89-01-47175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本项目为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在生产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企业委托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1、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胜利街（新）西侧，旭阳路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33′ 39.390″、东经 114° 57′ 12.010″。项目东侧为定州市尚元体育用品厂和河北润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南侧、北侧、西侧均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纳米新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计划用地面积为 9707.43 m²，建筑容积率为 0.35，总建筑面积 3370 m²。其中包括厂房、仓库、研发中心及其他配套设施。生产基地配置年产自清洁纳米材料生产线及节能环保设备，形成年产 160 吨自清洁纳米材料。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座，单层，建筑面积 688.75m ² ，建筑高度 9.0m。	新建	
		研发楼	1 栋，共 4 层，地上 3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15.0m。		
	辅助工程	仓库	1 间，单层，建筑面积 143.75m ² ，建筑高度 5.4m。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先排入厂区地下水污水管网，后经厂区南侧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厂区内各单体屋面雨水经雨落管有组织排至周围地面，地面雨水经雨水口收集排入厂区地下雨水干管（De500）。	--	
		供暖及制冷	冬季供暖及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络供给，就近接入厂区输电线路，设置箱式变压器，型号为 SCB13-800kVA/10kV/0.4kV。	--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料、投料、灌装工序废气	密闭厂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入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噪声	水泵、空调风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固体废物	危废间	1座，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2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2、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备注		
自清洁纳米涂料	吨/年	160	液体，桶装（20kg/桶）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功能
1	生产厂房	搅拌机	--	1 台	用于分散搅拌
2		灌装机	--	1 台	用于成品灌装
3		搪瓷釜	1500L	1 个	用于盛放物料
4		配料釜	--	1 个	用于原料配置
5		风机	--	1 台	废气治理设备
6		离子交换设备	GC-1TH-UP	1 套	制备去离子水
7		电子秤	--	1 台	用于称量
8		去离子水罐	--	1 个	用于存放去离子水
9	研发楼	实验设备	--	1 套	物理实验设备，包括动态光散射纳米粒度及 ZETA 电位分析仪、比重计、实验室用离心机等。主要对产品物理性能进行检测，不涉及化学药剂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含量)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一	原辅材料				
1	二氧化钛粉末	99.9%	t/a	2.4	粉状袋装（25kg），外购
2	95%乙醇	95%	t/a	100	液态桶装（20kg），外购
3	异丙醇	99.9%	t/a	16	液态桶装（20kg），外购
4	二丙酮醇	99.5%	t/a	1.2	液态桶装（20kg），外购
5	乙二醇	99.5%	t/a	0.6	液态桶装（20kg），外购
6	硅酸四乙酯	99.9%	t/a	7.5	液态桶装（20kg），外购
二	资源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m ³ /a	3103.2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kWh/a	7.68	由园区电网供应	

建设内容

表 2-5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及用途
1	二氧化钛粉末	二氧化钛 (TiO ₂) 俗称钛白粉, 密度小, 理化性质稳定、耐久性好、折射率高, 具有较强的遮覆性。
2	95%乙醇	乙醇为无色液体, 易挥发, 能与水互溶; 也能溶解很多有机物。可作燃料、有机溶剂、消毒剂、酿酒、化工原料等
3	异丙醇	异丙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正丙醇的异构体, 别名二甲基甲醇、2-丙醇, 工业上也称为 IPA。为无色透明易燃液体, 气味类似于乙醇和丙酮的混合物。比重 0.7851, 熔点 -88℃, 沸点 82.5℃。溶于水 and 大多数有机溶剂, 如乙醇、乙醚、苯和氯仿。异丙醇是重要的化工产品和原料。主要用于医药、化妆品、塑料、香料、涂料等。
4	二丙酮醇	二丙酮醇, 又称双丙酮醇、甲基戊酮醇、2-甲-4-氧代戊醇, 简称 DAA, 是无色液体, 稍有薄荷气味。能与水、醇、醚、芳烃和卤代烃混溶, 但不与高级脂肪烃混溶。可燃, 低毒, 对皮肤刺激性小。二丙酮醇, 是中沸点溶剂, 粘度低, 受温度的影响小, 能溶解树脂、硝酸纤维素、醋酸纤维素、乙基纤维素、有机玻璃、聚苯乙烯、聚醋酸乙烯酯, 但不能溶解橡胶; 也可用作金属清洁剂、木材防腐剂、药物抗冻剂等。
5	乙二醇	乙二醇又名甘醇, 是最简单的二元醇。为无色粘稠液体, 有甜味, 与水、乙醇、丙醇互溶, 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浓度较高时易吸潮用作溶剂、防冻剂以及合成涤纶的原料。
6	硅酸四乙酯	硅酸四乙酯, 无色液体, 微溶于水, 在水中缓慢水解; 微溶于苯; 溶于乙醇、乙醚。用于制造耐化学品涂料和耐热涂料。也用于制备有机硅的溶剂。硅酸四乙酯是制造纳米级别二氧化硅的底物之一, 通常使用其乙醇溶液, 并通过调节溶液酸度来控制微粒的性状。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量为 12.93m³/d (合 3103.2m³/a), 均为新鲜水。项目用水包括办公生活用水、制备去离子水用水、绿化泼洒道路用水和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本次评价参考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 服务业》(DB13/T5450.2-2021) 及项目特点, 对各部分用水量进行计算, 计算结果见表 2-6。

表2-6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 ³ /d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计算规模	新鲜水量 (m ³ /d)	总用水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50L/人·d	15人	0.75	180	间断给水，一年按240天计算
制备去离子水	--	--	10	2400	
绿化、泼洒道路用水	0.22m ³ /(m ² ·a)	1840m ²	1.68	403.2	
生产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	--	0.5	120	
合计	--	--	12.93	3103.2	--

②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共0.6m³/d（合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

注：“-”表示损耗量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2) 供热、制冷

项目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用空调。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p>(3) 供电</p> <p>项目用电量为 7.68 万 KWh/a，由园区电网供应。</p> <p>7、劳动定员及生产时制</p> <p>全厂劳动人员 15 人，年工作 240 天，每天工作 8h。</p> <p>8、平面布置</p> <p>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9707.43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3370m²，建筑基底总面积 1805.4 平方米。车位 13 个。厂区外东部靠近胜利大街，2 个出入口分别设在南部和北部，出入口均通过新建道路接入胜利大街。厂区整体沿南北方向为长边，东西方向为短边；厂区南部建设研发楼，研发楼共 3 层，楼内设置研发区、应用室、会议室、产品开发、创新展厅等；研发楼北侧设有停车位和绿化带，绿化带西北角设有货车回车场；厂区中部建设仓库，仓库为 1 层，存储生产所需原材料、包辅材和成品；厂区北侧建设生产厂房，厂房为 1 层，厂房内布置 1 条生产线。</p> <p>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	--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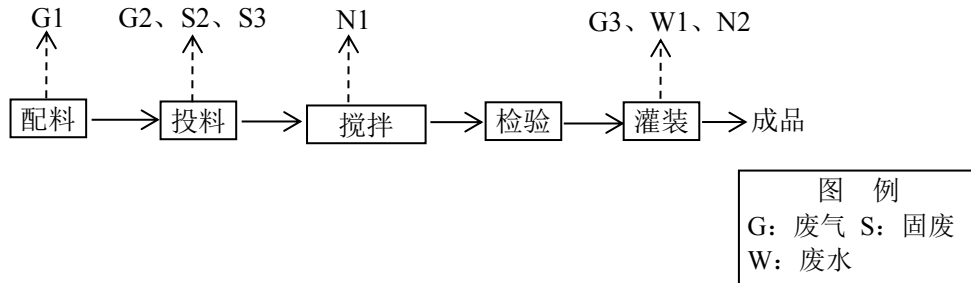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项目工艺流程图

(1) 原料储存

本项目使用二氧化钛粉末、95%乙醇、异丙醇、二丙酮醇、乙二醇和硅酸四乙酯作为原料，其中 95%乙醇、异丙醇、二丙酮醇、乙二醇和硅酸四乙酯为液态，使用购入时原密封包装桶盛放，二氧化钛粉末为固态粉料，袋装。原料由汽车运输进厂后在仓库中存放，包装桶和包装袋下方均设置托盘。

(2) 去离子水制备

将原水送入到离子交换设备中，通过离子交换方法，把水中呈离子态的阴、阳离子去除，制备好的去离子水存放于去离子水罐中以备使用。

该工序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去离子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S1)。

(3) 配料

外购的二氧化钛粉末由人工投加到配料釜中，之后向配料釜中加入去离子水，经过去离子水浸润清洗后形成二氧化钛溶胶，等待注入到溶剂中。

该工序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配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G1)。

(4) 投料

按照一定比例于搪瓷釜中加入去离子水，随后将人工计量好的二氧化钛溶胶、硅酸四乙酯和助剂由人工投加进搪瓷釜中。

该工序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G2)；固

体废物主要为异丙醇废包装桶（S2），其他物料废包装桶（袋）（S3）。

（5）搅拌

投入到搪瓷釜中的混合溶剂，利用搅拌机进行密闭搅拌。

该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搅拌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1）。

（6）检验

搅拌完成后将样品送到研发楼实验室中对产品进行物理性能检验，由于所送样品量较少，检验过程中产生极少量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7）灌装

搅拌完成后对产品进行物理性能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利用灌装机进行灌装，灌装完成后即为外售成品。

该工序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灌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G3）；废水污染源为包装完成后对搪瓷釜进行冲洗时产生的冲洗废水（W1）；噪声污染源为灌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2）。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配料	颗粒物	搅拌机和灌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送入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2	投料	非甲烷总烃	
	G3	灌装		
	W1	设备冲洗	原料残液	将冲洗水收集后回用于下批产品生产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沉淀先排入厂区地下水污水管网，后经厂区南侧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N1	搅拌机	Lp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N2	灌装机		
	--	风机		
固废	S1	投料工序	异丙醇废包装桶	若废包装桶完好，产生后由厂家定期回收作为周转

				桶使用，不作为固废管理；若破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S2	投料工序	其他物料废包装桶（袋）	收集后外售
	S3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灰	
	S4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接收处置
	S5	检修	废机油	
	S6		废机油桶	
	S7		含油抹布	
	S8	制备去离子水	废离子交换树脂	收集后外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依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PM₁₀、PM_{2.5}、O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相关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断，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随着河北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 号）等工作的实施，定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①补充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需对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次评价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引自《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4 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委托单位为：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CHJ202304H001），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引用检测点位和监测因子见表 3-2，具体监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与厂界距离		监测因子	
	方位	距离(m)	1 小时平均浓度	24 小时平均浓度
西坂村	NW	3500m	非甲烷总烃	TSP

②监测时间及频率

引用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4月14日，连续监测3天。

③监测及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见表3-3。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mg/m ³	0.07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604-2017	μg/m ³	7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评价

A、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准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i评价因子占标准百分比(%)；

C_i——i评价因子监测浓度，mg/m³；

C_{oi}——i评价因子评价标准，mg/m³。

B、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中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C、现状评价结果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4。

表 3-4 污染物浓度值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倍数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西坂村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浓度	2.0	0.24-0.54	27.0	--	--	达标
	TSP	24小时平均浓度	0.3	0.107-0.133	44.3	--	--	达标

由表 3-4 可知，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声环境

项目厂址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营运期

(1)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3）噪声：运营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3。

表 3-3 运营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60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厂界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 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	厂界：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pH	6~9	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400mg/L	
		BOD ₅	≤200mg/L	
		SS	≤200mg/L	
		氨氮	≤30mg/L	
		总氮	≤40mg/L	本项目执行标准
		总磷	≤5mg/L	
		pH	6~9	
	COD	≤400mg/L		
	BOD ₅	≤200mg/L		
	SS	≤200mg/L	本项目执行标准	
	氨氮	≤30mg/L		
	总氮	≤40mg/L		
	总磷	≤5mg/L		
	噪声	Leq	昼间≤65dB（A）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夜间≤55dB（A）				
注：*对厂区内VOC _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控。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表 3-4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施工期扬尘		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a 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规定的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	施工期	Leq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注 a：监测点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μg/m ³ ，以150μg/m ³ 计。				

根据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同时，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中规定，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不涉及其他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源强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值为颗粒物 0.001t/a、SO₂ 0t/a、NO_x 0t/a、VOC_s 0.288t/a、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

表 3-5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t/a)

项目	废气				废水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 _s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量控制指标	0.001	0	0	0.288	0	0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胜利街（新）西侧，旭阳焦化厂东侧，主要施工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研发楼和仓库的建设以及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废水和一般固体废物以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影响。</p> <p>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p> <p>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地基开挖、地面平整、结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活动导致扬尘；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装卸等产生扬尘。</p> <p>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施工扬尘主要影响位于建设项目主导风向和次主导风向下风向150m范围之内，在有风天气影响范围更大。</p> <p>为了避免和减轻施工期扬尘产生的污染影响，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关于印发《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冀建安[2016]27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控制建筑施工扬尘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p> <p>②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2.5m。</p> <p>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p> <p>④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⑤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p>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尘措施，严禁裸露。</p> <p>⑥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p> <p>⑦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p> <p>⑧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p> <p>⑨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p> <p>⑩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p> <p>⑪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p> <p>⑫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p> <p>⑬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p> <p>2、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作业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汽车等，由现场踏勘得知，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沿线居民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期应合理选择施工路线，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声级施工设备，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等。</p> <p>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有施工现场产生的工地冲洗水、泥浆水等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工地冲洗水、泥浆水等全部施工废水和施工期内的初期雨水须收集到多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全部为生活盥洗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洒水抑尘。</p>
---------------------------	--

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不会对项目区域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基础开挖产生的弃土，全部回填自用。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施工方定期收集，然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地面平整、地基开挖等过程要避开雨季，减少水土流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g/m ³)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a)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 h)	排 放 量 (t/a)	
有 组 织	G1	配料工 序废气	颗粒 物	13000	产 污 系 数 法	0.32	0.00 8	废气经集气 罩收集后进 入 1 套袋式 除尘器+二级 活性炭治理 设施处理,之 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收集 效率 90%; 去除 效率 80%	是	0.04	0.00 1	0.00 1	192 0
	G2、 G3	投料、灌 装工 序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64.1	1.60 0		收集 效率 90%; 去除 效率 80%			是	11.54	
无 组 织	G1、 G2、 G3	生产车 间	颗粒 物	--	--	--	0.00 2	车间密闭	--	--	--	--	0.00 2	
			非甲 烷总 烃	--	--	--	0.16 0		--	--	--	--	0.16 0	
	--	研发中 心	颗粒 物	--	--	--	0.00 1	实验室密闭	--	--	--	--	0.00 1	
			非甲 烷总 烃	--	--	--	0.00 1		--	--	--	--	0.00 1	

1.1.1 有组织废气

(1) 配料工序颗粒物废气

①污染物产生量

本项目配料工序进行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2021年6月11日发布）中“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废气产生量按 0.051kg/t-产品计，本项目产品规模为 160t/a，则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0.008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②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2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相关要求，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治理措施。</p> <p>③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配料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配料釜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废气经收集后送入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袋式除尘器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约 80%，风机风量为 13000m³/h。</p> <p>则颗粒物废气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浓度为 0.0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5kg/h，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要求。</p> <p>(2) 投料、灌装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p> <p>①污染物产生量</p> <p>本项目投料、灌装工序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中“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有机废气产生量按 10kg/t-产品计，本项目产品规模为 160t/a，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1.600t/a。</p> <p>②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2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相关要求，二级活性炭治理技术为可行治理措施。</p> <p>③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搅拌机、灌装机在封闭生产厂区内，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软帘），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废气经收集后送入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约 80%，风机风量为 13000m³/h。</p> <p>则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 0.288t/a，排放浓度为 11.54mg/m³，排放速率为 0.15kg/h，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要求。</p> <p>1.1.2 无组织废气</p> <p>（1）生产车间</p> <p>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进行处理，之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集气罩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与仓库均密闭设置，涉及 VOC_s 的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投料、搅拌、灌装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颗粒物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8t/a；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1.600t/a，则生产车间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0t/a。</p> <p>（2）研发中心</p> <p>项目产品在灌装出售之前需要进行物理性能检验，将少量样品送到研发楼实验室中进行检测，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废气污染物呈无组织排放，检测过程在密闭空间中进行，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p> <p>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p> <p>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			出口废气温度(℃)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高度(m)	内径(m)	地理坐标			
	配料、投料、灌装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6	N38°33'41.810" E114°57'12.580"	2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
	1.3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中的有关规定制定废气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3。							
	表 4-3 废气排放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配料工序(DA001)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1次/季度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			
	投料、灌装工序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	1次/年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1.4 非正常排放								
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下,由于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治理直接								

排放，持续时间以 1h 计，则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配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13000	0.32	0.004	0.004
投料、灌装工 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64.1	0.833	0.833

1.5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配料、投料、灌装工序在密闭厂房中进行，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污染物在密闭区域内沉降，无组织排放。

综合以上情况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大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能够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同时，项目采取了妥善的环保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绿化、浇洒道路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合 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项目完成后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产生量 (m ³ / a)	产生浓 度 (mg/ 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排放量 (m ³ / a)	排放 浓度 (mg/ 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COD	类比法	144	400	0.0576	厂区化粪池	是	144	400	0.0576	240
	BOD ₅			280	0.0403				200	0.0288	
	SS			250	0.036				200	0.0288	

运营 期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水	氨氮		45	0.0065				30	0.0043 2																
		总氮		50	0.0072				40	0.0057 6																
		总磷		5	0.0007 2				5	0.0007 2																
	<p>铁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4万m³/d，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2万t/d，现实际接收污水量约为1万m³/d，主要处理工艺为“CSTR+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本项目位于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园区现状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6m³/d，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可行，废水治理措施可行。</p> <p>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p> <p>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6。</p> <p>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口编号</th> <th>排放口名称</th> <th>排放口类型</th> <th>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排放方式</th> <th>排水去向</th> <th>排放规律</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DW001</td> <td>污水排放口</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N38° 33' 36.080" E114° 57' 09.300"</td> <td>间接排放</td> <td>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td> <td>间歇</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2.3 废水排放自行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中的要求，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且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可不开展废水自行监测。</p> <p>3、噪声</p> <p>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灌装机、风机等噪声，源强为75dB(A)-85dB(A)。</p>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N38° 33' 36.080" E114° 57' 09.300"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间歇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N38° 33' 36.080" E114° 57' 09.300"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间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3.1 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3.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本次评价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 0, 0)建立直角坐标系,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产噪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4-7。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dB (A)/m)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应位 置/m			距 离室 内边 界距 离/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 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外距 离
1	生产 车间	搅拌机	—	75/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70	249	1.2	7	58.1	昼间	20	38.1	1
2		灌装机	—	75/1		70	239	1.2	9	55.9		20	35.9	1

备注: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 0)。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m)	声源控 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	—	6	-18	64	85/1	基础减 震	昼间

3.3 预测结果分析

表 4-9 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	42.1	65	达标
南厂界	昼	29.8	65	达标
西厂界	昼	39.8	65	达标
北厂界	昼	45.1	6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p> <p>3.4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p> <p>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0。</p>							
	<p>表 4-10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p>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西厂界		Leq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南厂界							
	北厂界							
	<p>说明:由于东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厂房,因此不对其进行监测。</p> <p>4、固体废物</p> <p>(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产生种类</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除尘灰和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制备去离子水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p>							
	<p>表 4-11 项目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序号	污染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S1	生产过程	异丙醇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1t/a	若废包装桶完好,产生后由厂家定期回收作为周转桶使用,不作为固废管理;若破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全部妥善处置
S2	其他物料废包装桶(袋)(SW17)		一般固体废物	5t/a	收集后外售			
S3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灰(SW59)	一般固体废物	0.015t/a				
S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5t/a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			

S5	检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5t/a	定期接收处置
S6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0.04t/a	
S7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01t/a	
S8	去离子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SW59)	一般固体废物	0.05t/a	收集后外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8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抹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丙醇废包装桶（破损），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具体性质及收集、储存、处置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 t/a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每年	T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接收处置
废机油	HW49	900-214-08	0.05t/a	检修	液态	机油	机油	每年	T, I	
废机油桶	HW49	900-249-08	0.04t/a	检修	固态	机油	机油	每年	T, I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t/a	检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异丙醇废包装桶（破损）	HW49	900-041-49	0.1t/a	投料	固态	异丙醇	异丙醇	每日	T	

(3) 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规格为长×宽：5m×4m，占地面积 20m²。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25t/a，危废暂存间的最大贮存能力为 10t/a，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量需求。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和四周围挡均进行防渗处理，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cm/s。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运行与管理应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a、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b、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处置后应继续保留 10 年；

c、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收集危险废物的硬质桶应按要求设置明显的表明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具体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标签规格颜色说明：规格：正方形，450×450mm；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b、危险废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c、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行业，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评价针对厂区建构筑物提出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名称	防渗措施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生产车间、仓库	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地面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保证地面无裂隙	危废间地面做防渗处理，保证地面无裂隙，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leq 10^{-10}$ cm/s）同时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水泥硬化	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及厂区其他区域	实施地面硬化处理	一般地面硬化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影响。</p> <p>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以上提出的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p> <p>6、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土地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影响。</p> <p>7、环境风险</p> <p>(1) 评价依据</p> <p>1) 风险调查</p> <p>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见表 4-14。</p> <p>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物质名称</th> <th>状态</th> <th>最大贮存量 (t)</th> <th>位置</th> <th>临界量 (t)</th> <th>CAS号</th> <th>项目Q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危险 废物</td> <td>废活性炭</td> <td>固态</td> <td>0.5</td> <td>危废暂存间</td> <td>100</td> <td>--</td> <td>0.005</td> </tr> <tr> <td>废机油</td> <td>液态</td> <td>0.025</td> <td>危废暂存间</td> <td>50</td> <td>--</td> <td>0.0005</td> </tr> <tr> <td>异丙醇废包装桶</td> <td>固态</td> <td>0.01</td> <td>危废暂存间</td> <td>0.5</td> <td>--</td> <td>0.02</td> </tr> <tr> <td>废机油桶</td> <td>固态</td> <td>0.02</td> <td>危废暂存间</td> <td>50</td> <td>--</td> <td>0.0004</td> </tr> <tr> <td>含油抹布</td> <td>固态</td> <td>0.005</td> <td>危废暂存间</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原料</td> <td>异丙醇</td> <td>液态</td> <td>0.21</td> <td>仓库</td> <td>10</td> <td>67-63-0</td> <td>0.021</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469</td> </tr> </tbody> </table> <p>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p>							类型	物质名称	状态	最大贮存量 (t)	位置	临界量 (t)	CAS号	项目Q值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固态	0.5	危废暂存间	100	--	0.005	废机油	液态	0.025	危废暂存间	50	--	0.0005	异丙醇废包装桶	固态	0.01	危废暂存间	0.5	--	0.02	废机油桶	固态	0.02	危废暂存间	50	--	0.0004	含油抹布	固态	0.005	危废暂存间	--	--	--	原料	异丙醇	液态	0.21	仓库	10	67-63-0	0.021	合计		--	--	--	--	--	0.0469
	类型	物质名称	状态	最大贮存量 (t)	位置	临界量 (t)	CAS号	项目Q值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固态	0.5	危废暂存间	100	--	0.005																																																											
		废机油	液态	0.025	危废暂存间	50	--	0.0005																																																											
		异丙醇废包装桶	固态	0.01	危废暂存间	0.5	--	0.02																																																											
		废机油桶	固态	0.02	危废暂存间	50	--	0.0004																																																											
		含油抹布	固态	0.005	危废暂存间	--	--	--																																																											
	原料	异丙醇	液态	0.21	仓库	10	67-63-0	0.021																																																											
	合计		--	--	--	--	--	0.046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附录 C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项目评价等级，评价等级划分表见表 4-15。

表 4-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要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表 4-15 划分原则，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要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的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设施系统危险性识别等，其中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及污染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等。根据项目生产过程可知，运营过程中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环节主要是危废间防渗层破损，危险废物泄漏；厂区由于静电或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3) 风险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转移、贮存过程中搬运不当或包装桶侧翻、破损都可能导致物料发生泄漏；项目厂区由于静电或遇明火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可能对大气环境和地表水体造成次生污染。如不慎引发火灾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收集不及时，不慎流入雨水管网，则会污染地表水。

(4)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 ①按照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防止危险废物下渗；
- ②严格危险废物的使用及管理要求，设置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
- ③储存场所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应安装消防通讯和报警设备；加

强对消防器材的日常管理，做到消防器材完整有效，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

④一旦发生泄漏，需立即封堵泄漏源，收容泄漏物，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土壤等造成环境污染。

(5) 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较小，采取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营运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 吨自清洁纳米涂料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定州)市	()区	()县	开发区新材料园区至范围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4° 57' 12.010"	纬度	38° 33' 39.39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异丙醇和异丙醇废包装桶，其中异丙醇暂存于仓库内；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异丙醇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危险废物在转移、贮存过程中搬运不当或包装桶侧翻、破损都可能导致物料发生泄漏；项目厂区由于静电或遇明火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可能对大气环境和地表水体造成次生污染；如不慎引发火灾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收集不及时，不慎流入雨水管网，则会污染地表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按照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防止危险废物下渗；</p> <p>②严格危险废物的使用及管理要求，设置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p> <p>③储存场所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应安装消防通讯和报警设备；加强对消防器材的日常管理，做到消防器材完整有效，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p> <p>④一旦发生泄漏，需立即封堵泄漏源，收容泄漏物，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土壤等造成环境污染。</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异丙醇和异丙醇废包装桶，其中异丙醇暂存于仓库内；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异丙醇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经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仅进行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配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之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
	投料、灌装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生产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车间密闭设计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无组织)	生产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噪声	L _{eq}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厂房西南部建设1座20m ² 危废间。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丙醇废包装桶(破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物料废包装桶(袋)、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除尘灰和制备去离子水时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分区防渗措施：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做防渗处理，保证地面无裂隙，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leq 10^{-10}$ cm/s）同时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②一般防渗区：生产厂房及仓库地面采取水泥硬化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③简单防渗区：实施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土地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防止危险废物下渗； ②严格危险废物的使用及管理要求，设置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 ③储存场所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应安装消防通讯和报警设备；加强对消防器材的日常管理，做到消防器材完整有效，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 ④一旦发生泄漏，需立即封堵泄漏源，收容泄漏物，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土壤等造成环境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废水	①厂区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染源标志牌，标志牌内容包括点位名称、编号、排污去向及主要污染因子等。 ②经常或定期进行排污口的清障、疏通工作。
		噪声	应按照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固废暂存场地应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标识	环保图形标识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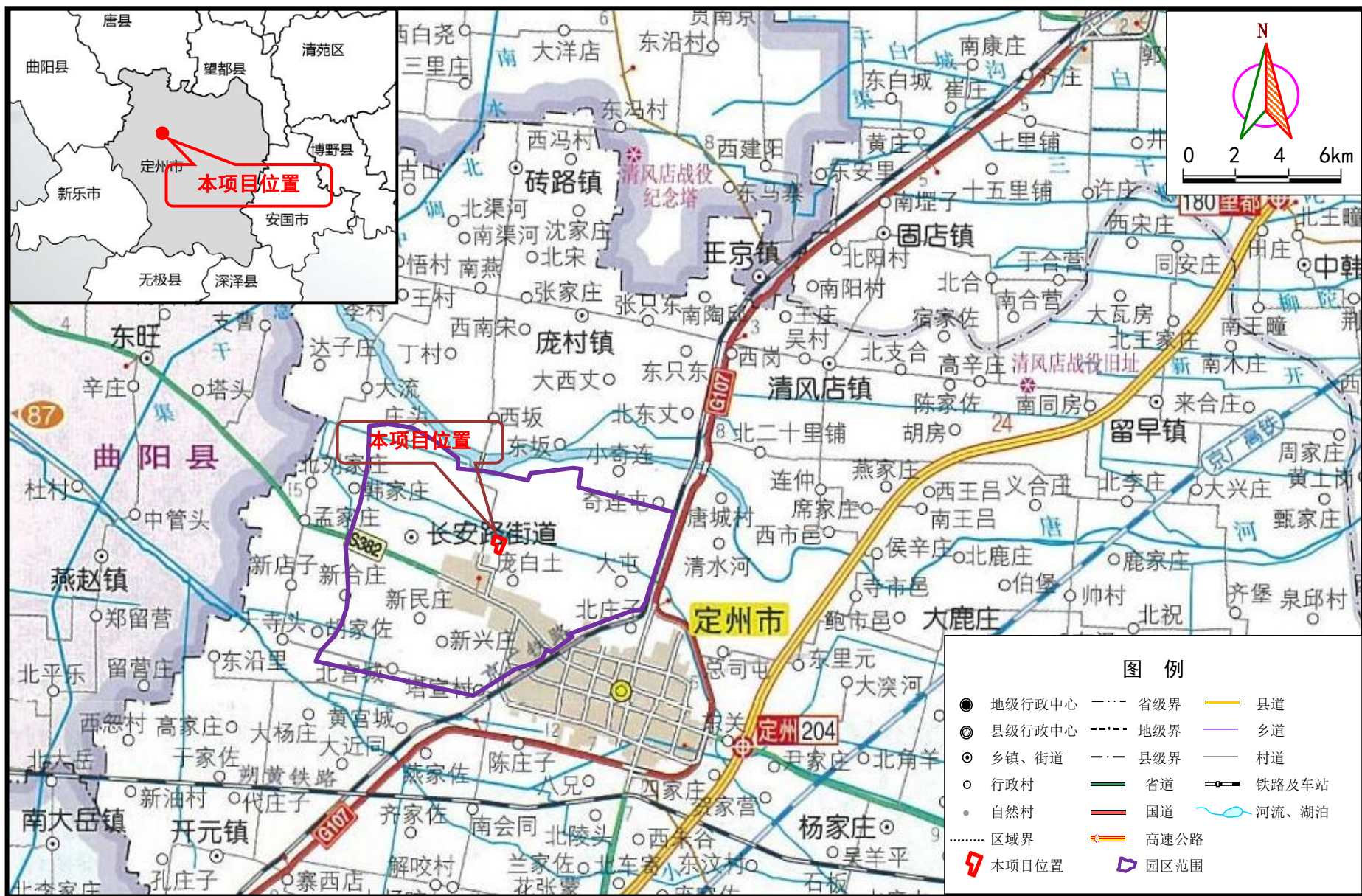
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环评要求，选址可行，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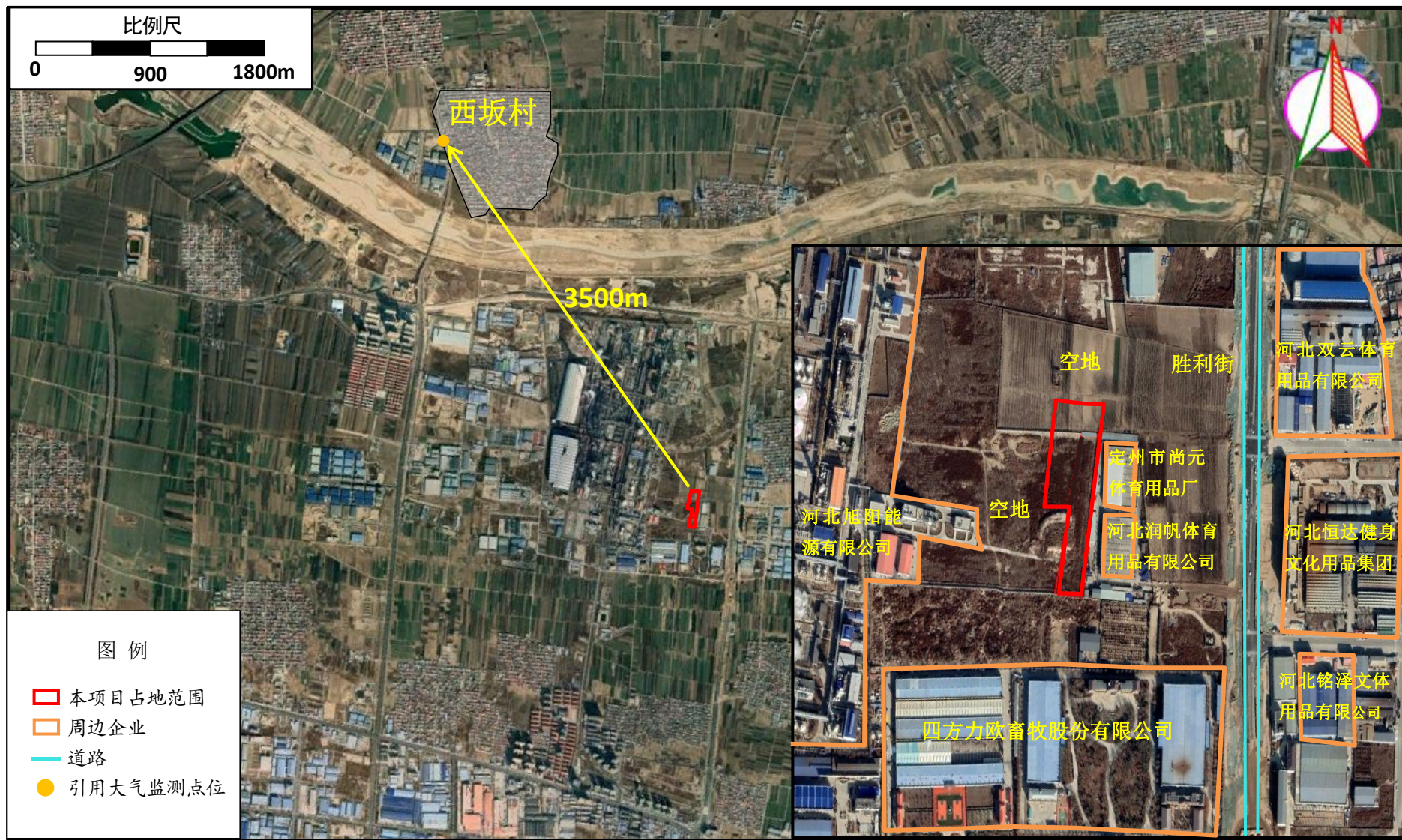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非甲烷总烃	/	/	/	0.288t/a	/	0.288t/a	+0.288t/a
废水		COD	/	/	/	0.0576t/a	/	0.0576t/a	+0.0576t/a
		SS	/	/	/	0.0288t/a	/	0.0288t/a	+0.0288t/a
		BOD ₅	/	/	/	0.0288t/a	/	0.0288t/a	+0.0288t/a
		氨氮	/	/	/	0.00432t/a	/	0.00432t/a	+0.00432t/a
		总氮	/	/	/	0.00576t/a	/	0.00576t/a	+0.00576t/a
		总磷	/	/	/	0.00072t/a	/	0.00072t/a	+0.00072t/a
固废		异丙醇废包 装桶	/	/	/	0.1t/a	/	0.1t/a	+0.1t/a
		其他物料废 包装桶（袋）	/	/	/	5t/a	/	5t/a	+5t/a
		除尘灰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废活性炭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机油桶	/	/	/	0.04t/a	/	0.04t/a	+0.04t/a
		含油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离子交换 树脂	/	/	/	0.05t/a	/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	/	/	1.8t/a	/	1.8t/a	+1.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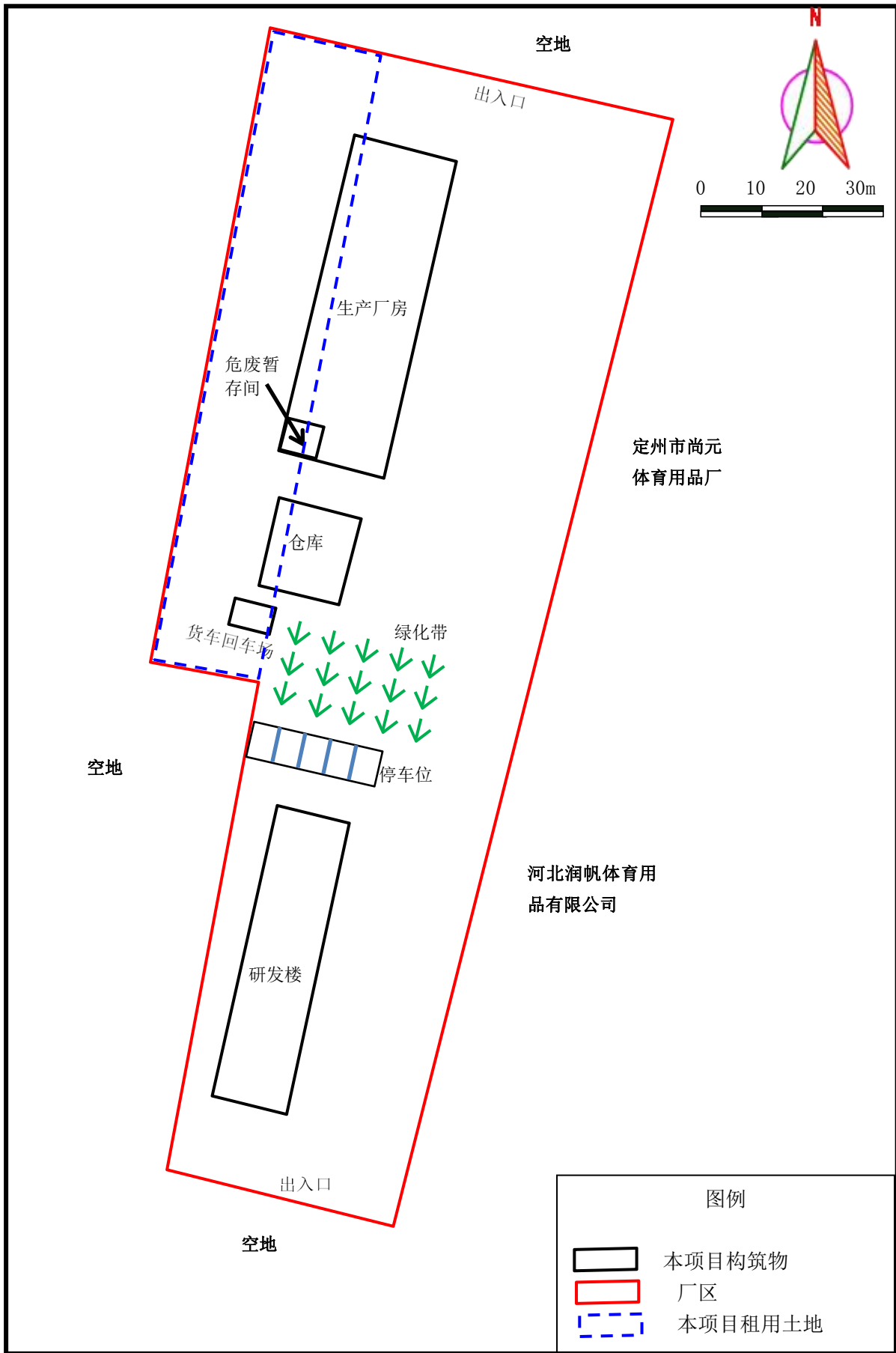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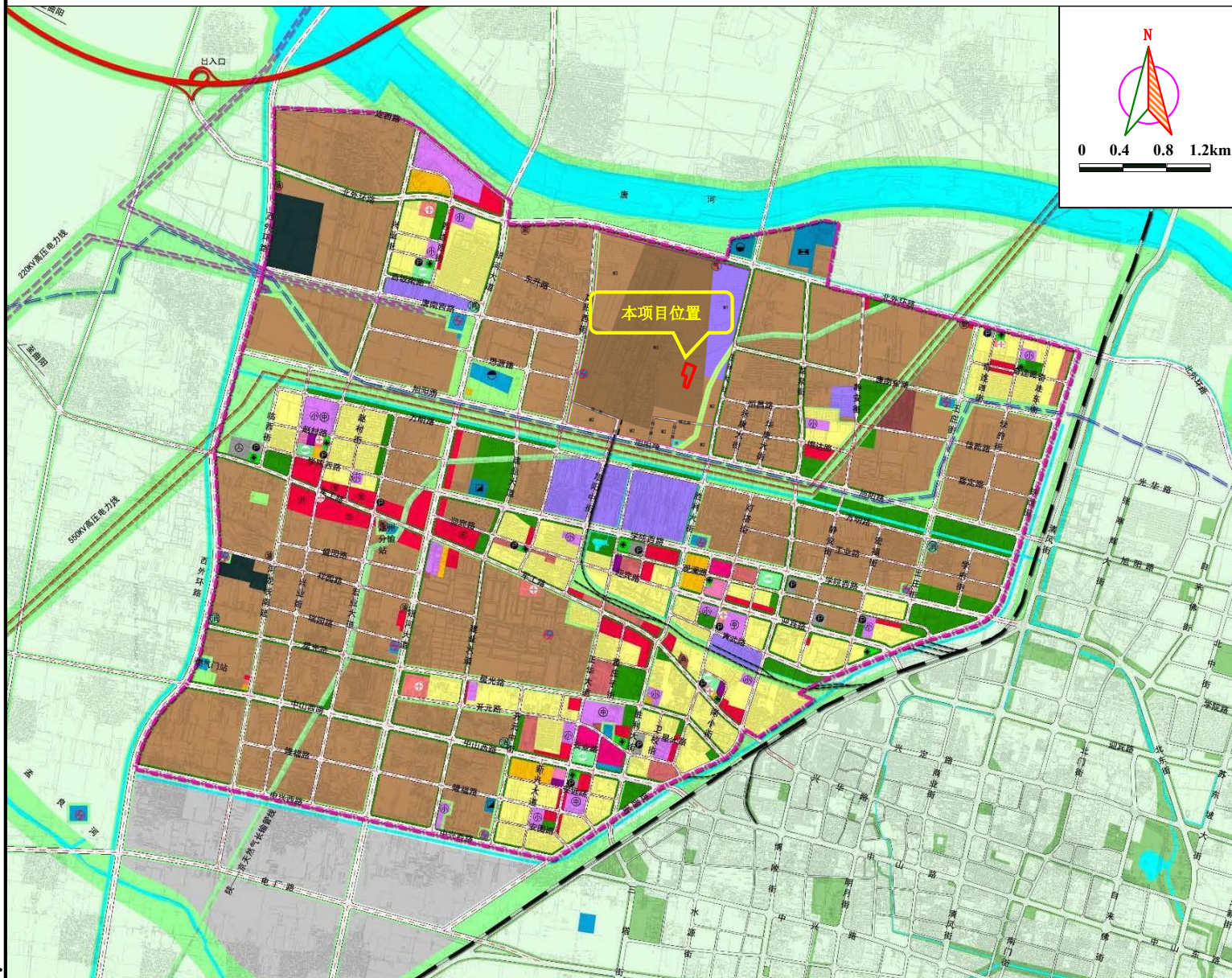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2020-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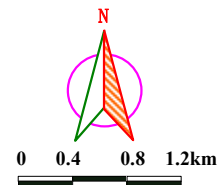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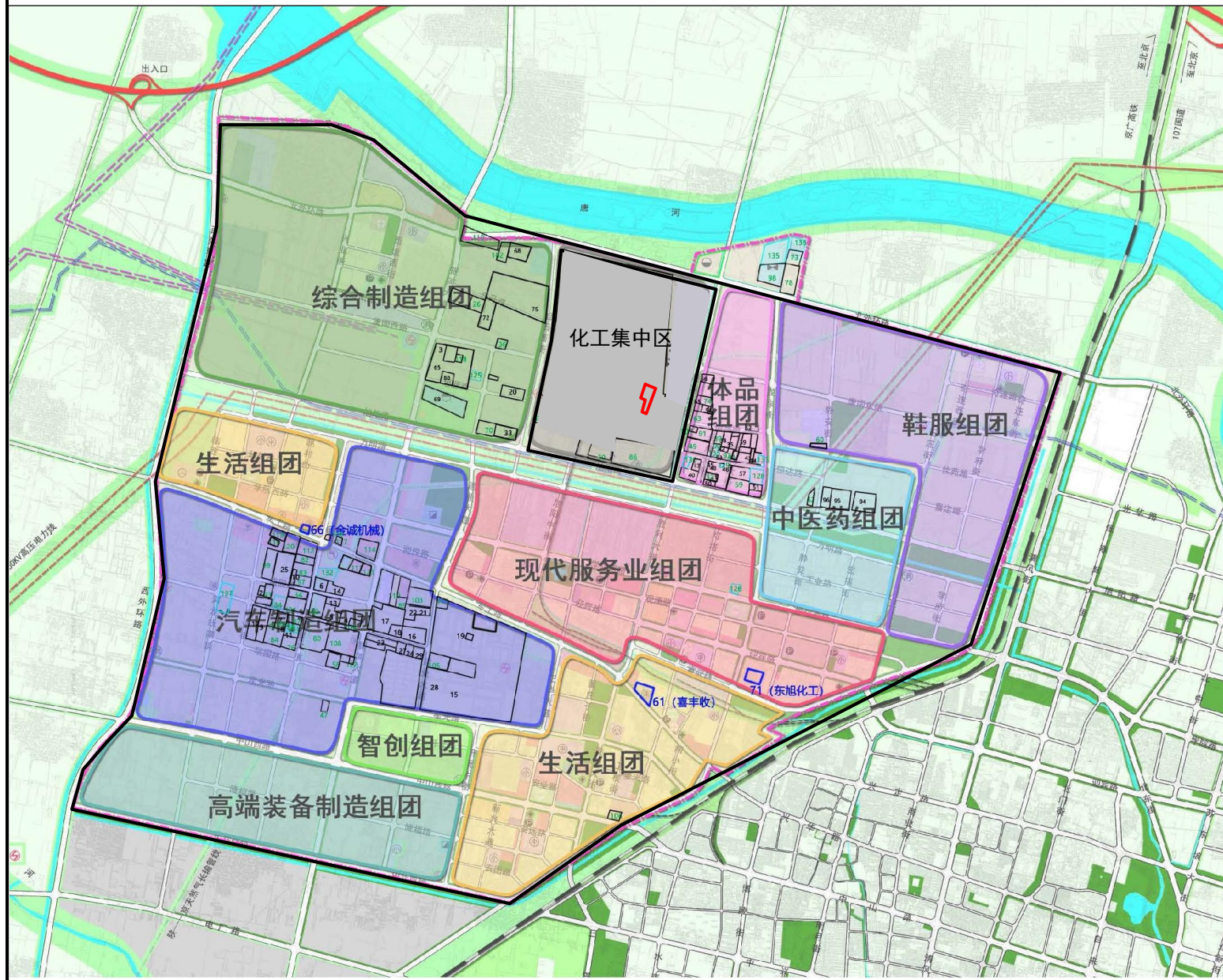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混合用地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商务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铁路客运站
- 公路长途客运站
- 交通场站用地
- 社会停车场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自来水厂
- 变电站
- 热电厂
- 环境设施用地
- 垃圾转运站用地
- 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
- 消防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区域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水域
- 城市发展备用地
- 道路
- 铁路及站场
- 规划高速
- 高压走廊
- 铁西片区规划界线
- 本项目位置

附图 4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2020-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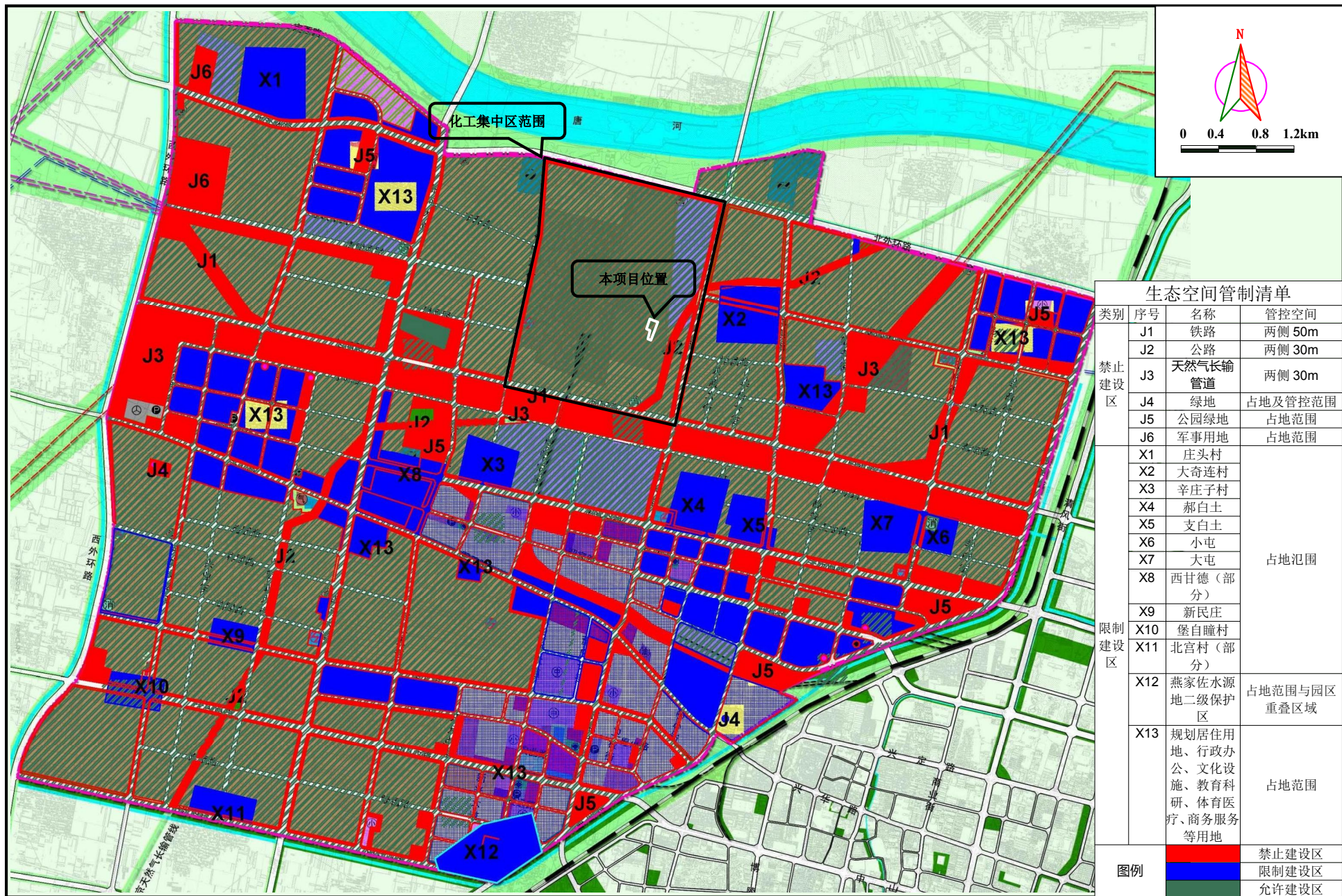


图例

- 功能组团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区域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水域
- 城市发展备用地
- 道路
- 铁路及站场
- 规划高速
- 高压走廊
- 铁西片区规划界线
- 本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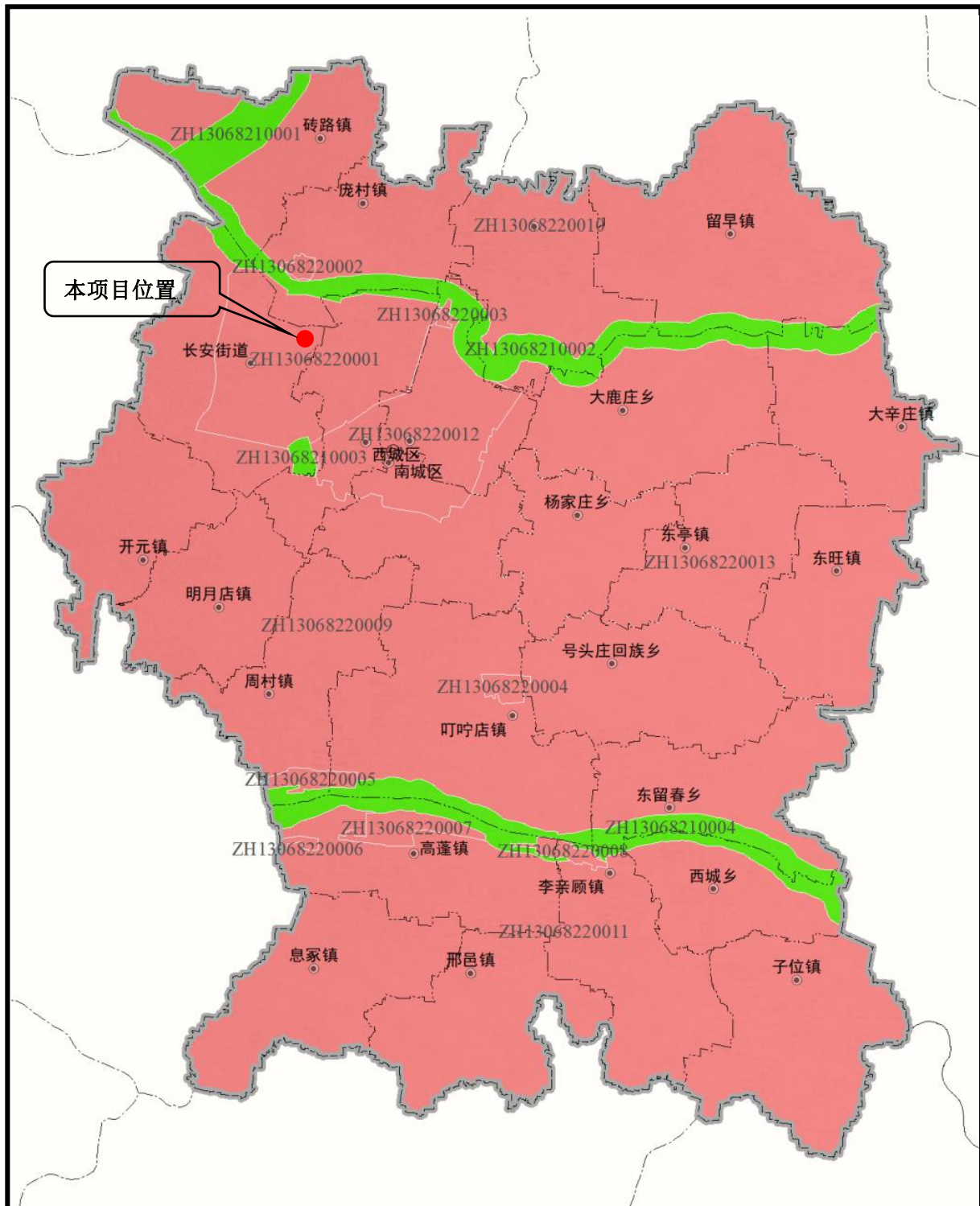
附图 5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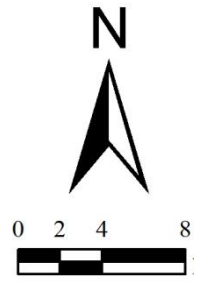
附图 6

园区三线一单成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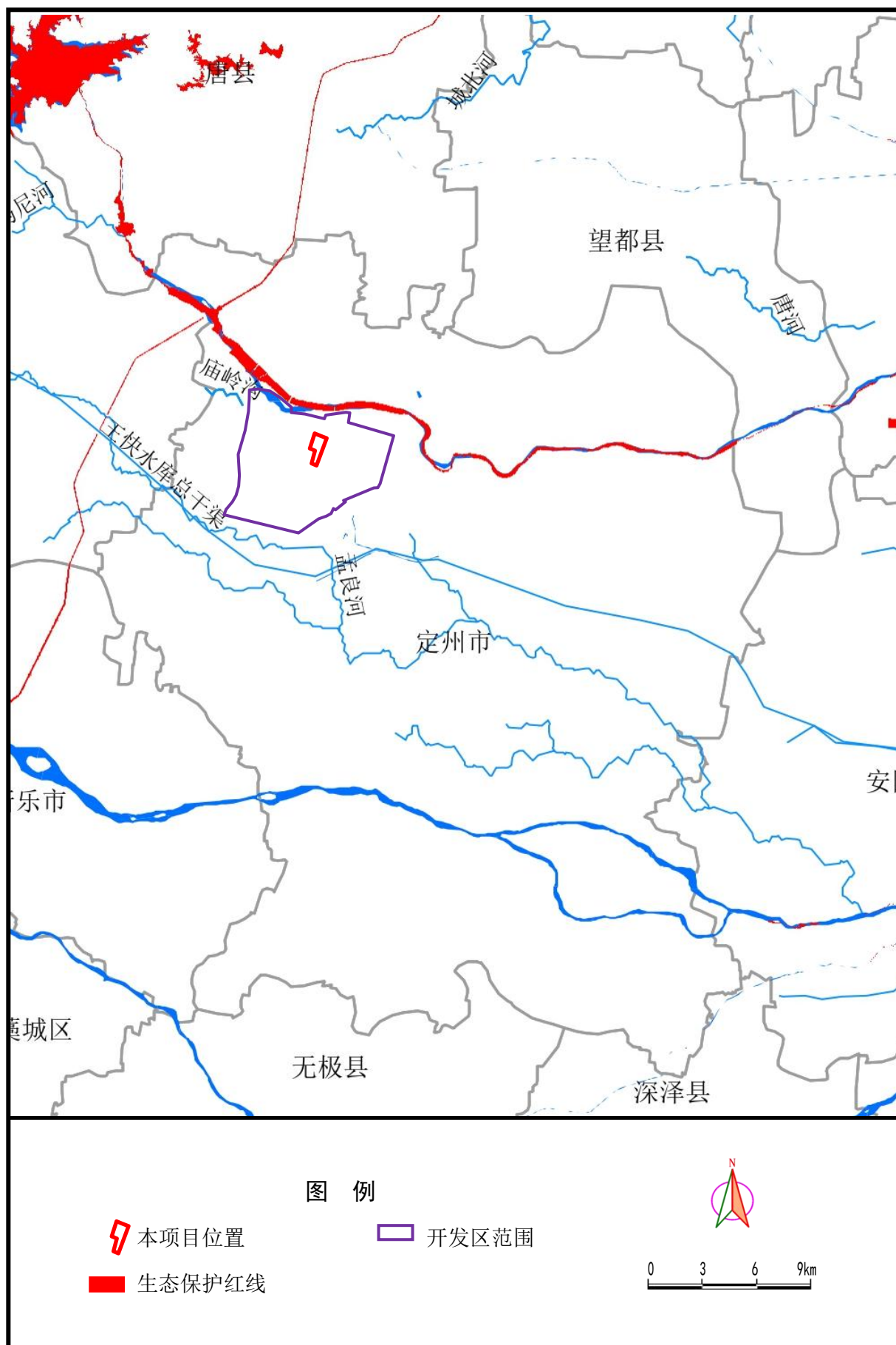


图例

- ⊙ 区县
- 乡镇
- 定州市
- 地市界
- 区县界
- 乡镇界
- 环境管控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附图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生态保护红线图

委 托 书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年产 160 吨自清洁纳米涂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江纳股份公司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4）02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江纳股份公司关于年产160吨自清洁纳米涂料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160吨自清洁纳米涂料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江纳股份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胜利街（新）西侧，旭阳焦化厂东侧，开发区新材料园区四至范围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自清洁纳米涂料研发及生产基地，计划用地面积为9707.43 m²，总建筑面积3370 m²。其中包括厂房、仓库、研发中心及其他配套设施。生产基地配置年产自清洁纳米材料生产线及节能环保设备，形成年产能160吨自清洁纳米材料。

项目总投资：13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3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3-130689-89-01-471751

冀 (2022) 定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866 号

权利人	江纳股份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西城区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2008GB00038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8116.6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08-05起至2071-08-04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江纳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江纳股份公司西侧，面积1590.75平方米，工业用地承租给乙方使用。土地位置在江纳股份公司北侧起向南长度106.05米，宽度15米。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 土地用途：工业厂区安全距离。
- 承租形式：企业承租。

三、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及承租金交付：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10年，自2024年3月31日至2034年3月31日。每年租金含税单价9.81元/m²，税率9%；每年租金含税总额为15605.25元（大写：壹万伍仟陆佰零伍元贰角伍分）。租金按年支付，第一年租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年份的承租金于每年3月31日之前支付。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租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该租赁土地只能作为工业厂区安全距离之用，乙方不得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 2、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五、合同的转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权将承租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人。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土地租赁合同自行解除。甲方应按照实际未履行的承租期限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承租租金。

4、本合同期满，如继续出租，乙方有权优先续约，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的应按照十年承租金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因乙方原因发生纠纷引起诉讼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九、因此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到定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024年 3月 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E5JN72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纳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戴振宇

住所 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河北路

经营范围 纳米技术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纳米材料加工、生产、应用及销售; 从事纳米科技、新材料技术、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税务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及推广;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8月31日